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 2026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武汉市洪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1. 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2. 审理上级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3. 除属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外，发生在武昌区、青山区、洪山区内的诉讼标的额在500万元以下的其他第一审普通知识产权民事、行政纠纷。

4.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各类申诉、再审案件。

5. 依法办理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6. 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

7. 依法接待和处理来信来访，负责各类案件的立案登记工作。

8. 负责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案件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9. 负责党的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

理法官、法官助理、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司法行政人员等；协同上级法院及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10. 负责内部监督和法官惩戒工作。

11. 负责司法行政工作综合计划、装备财务管理、经费保障和基础建设工作。

12. 负责司法技术鉴定、信息化建设等管理工作。

13. 负责法制宣传报道工作，用全部审判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14.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单位预算包括：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本级预算。

纳入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 2026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武汉市洪山人民法院本级内设机构 11 个，具体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另外还有三个派出人民法庭：和平人民法庭、张家湾人民法庭、南湖人民法庭。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表

表 2. 单位收入总表

表 3. 单位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191.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7,303.8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1.21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63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951.08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597.67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142.74	本年支出合计	9,142.74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9,142.74	支 出 总 计	9,142.74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 2

收入总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代 码	部门 (单位) 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合计	9,142.74	9,142.74	8,191.66	0	0	0	0	0	0	0	951.08	0	0	0	0	0	0
203	武汉市 中级人 民法院		9,142.74	8,191.66	0	0	0	0	0	0	0	951.08		0	0	0	0	0
203008	武 汉市 洪山 区人 民法 院	9,142.74	9,142.74	8,191.66	0	0	0	0	0	0	0	951.08	0	0	0	0	0	0

表 3

支出总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9,142.74	6,694.14	2,448.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303.86	4,855.26	2,448.60			
20405	法院	7,303.86	4,855.26	2,448.60			
2040501	行政运行	4,855.26	4,855.26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3.45	0.00	133.45			
2040504	案件审判	2,315.15	0.00	2,315.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1.21	611.2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604.21	604.2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21	99.2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0.00	33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175.00	175.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7.00	7.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7.00	7.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0.00	63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0.00	63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0.00	27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0.00	36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7.67	597.6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7.67	597.6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8.00	368.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64.37	64.37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5.30	165.3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191.66	一、本年支出	8191.6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191.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6352.7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1.2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63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597.67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8191.66	支 出 总 计	8191.66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191.66	6,694.14	5,616.05	1,078.09	1,497.5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352.78	4,855.26	3,823.58	1,031.68	1,497.52
20405	法院	6,352.78	4,855.26	3,823.58	1,031.68	1,497.52
2040501	行政运行	4,855.26	4,855.26	3,823.58	1,031.68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3.45	0.00	0.00	0.00	133.45
2040504	案件审判	1,364.07	0.00	0.00	0.00	1,364.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1.21	611.21	564.80	46.4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4.21	604.21	557.80	46.4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21	99.21	52.80	46.4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30.00	330.00	33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175.00	175.00	175.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0	7.00	7.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0	7.00	7.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0.00	630.00	63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0.00	630.00	63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0.00	270.00	27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0.00	360.00	36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7.67	597.67	597.67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7.67	597.67	597.67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8.00	368.00	368.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64.37	64.37	64.37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5.30	165.30	165.30	0.00	0.00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3008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	8191.66	6,694.14	5,616.05	1,078.09	1,497.52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694.14	5,616.05	1,078.0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63.25	5,563.25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42.63	842.63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08.54	908.54	0.00
30103	奖金	1,812.60	1,812.6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85.79	85.79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0.00	330.00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5.00	175.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0.00	270.00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60.00	360.0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00	7.0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8.00	368.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3.69	403.69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8.09	0.00	1,078.09
30201	办公费	71.45	0.00	71.45
30202	印刷费	23.00	0.00	23.00
30205	水费	0.00	0.00	0.00
30206	电费	0.00	0.00	0.00
30207	邮电费	24.00	0.00	24.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57.36	0.00	357.36
30211	差旅费	2.00	0.00	2.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0	0.00	20.00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15	会议费	1.00	0.00	1.00
30216	培训费	0.00	0.00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0.00	1.0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6.10	0.00	16.1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0	0.00	5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0.71	0.00	120.7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1.47	0.00	391.4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80	52.8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80	52.8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1.00	0.00	51.00	0.00	50.00	1.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2026 年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因此该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2026 年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因此该表为空表

表 10

项目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20100260 000220000 101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133.45	133.45	0	0	0	0	0	0	0.00
420100252 03Y000000 111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	133.45	133.45	0	0	0	0	0	0	0.00
420100262 030030000 100	办案业务专项经费		2,315.15	1,364.07	0	0	0	0	0	0	951.08
420100252 03T000000 133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装备购置更新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	3.00	3.00	0	0	0	0	0	0	0.00
420100252 03T000000 134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	2,312.15	1,361.07	0	0	0	0	0	0	951.08

表 11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					
填报人	樊莎莎	联系电话	027-87521191			
部门总体 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4 年	2025 年
	收入 构成	财政拨款	8191.66	89.60	8120.49	7957.37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0
		单位资金	951.08	10.40	3293.96	2514.34
		合 计	9142.74	100.00	11414.45	10471.71
	支出 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5616.05	61.43	5300.34	5348.78
		运转类项目支出	1211.54	13.25	3206.05	2806.09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2315.15	25.32	2908.06	2316.84
		合 计	9142.74	100.00	11414.45	10471.71
部门职能概述	<p>1. 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本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申诉再审案件；审理由上级法院指定管辖或交办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审理由本院管辖的减刑案件</p> <p>2. 依法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依法执行生效的仲裁文书、公正债权文书、国家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依法执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案件和上级法院协调、指定本院执行的案件</p> <p>3. 负责指导本辖区基层民间调解委员会工作；依法协助当事人申请的国家赔偿案件；依法办理司法协助事项</p> <p>4. 进行诉讼证据鉴定和负责信访接待、立案审查工作；依法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负责司法警务工作，保证审判活动和法院机关安全</p> <p>5.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意见，针对案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p>					
年度工作任务	<p>1. 全面发挥法院职能作用，办理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等，化解社会矛盾、保护群众利益、促进社会和谐、保障经济发展</p> <p>2. 深化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改革，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综合运用法律指引、道德教化、心理疏导等手段妥善处理涉诉信访及群体性事件</p> <p>3. 保障我院正常运转，营造健康向上的工作环境，提升干警满意度，实现节能减排，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绿色发展</p> <p>4. 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网络设备的安全运行环境，服务审判工作</p>					

5. 深化司法改革,推动办案水平踏上新台阶,以钉钉子精神狠抓司法改革各项部署的落实,不断破解难题,推动改革向纵深发展、向深层次迈进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专项经费	31-本级支出项目	2312.15	2312.15	办案相关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装备购置更新经费	31-本级支出项目	3.00	3.00	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信息系统运行维护专项经费	22-其他运转类	133.45	133.45	科技法庭经费及网络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9年)		年度目标		
	<p>目标1:妥善运用司法手段化解社会矛盾、保护群众利益、促进社会和谐、保障经济发展。</p> <p>目标2:化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改革,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解决执行难,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p> <p>目标3:深化司法改革,服务改革发展,推进法治惠民,打造工作品牌,推动改革向纵深发展、向深层次迈进。</p>		<p>目标1:全面发挥法院职能作用,集中精力办好案件。</p> <p>目标2:综合运用法律指引、道德教化、心理疏导等手段,切实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p> <p>目标3:保障机关运转,营造健康向上的工作环境。</p>		
长期绩效目标1	解决“案多人少”矛盾,合理配备办案辅助人员、购买社会化服务,大力促进法官集中精力审理案件,提升立案、审判效率,提高办案质量;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加大执行力度,规范执行行为,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执法队伍,为解决执行难提供有力组织保障。公开招聘、遴选、选拔辅助办案人员,满足审判工作需要;保障人民陪审员依法参加审判活动,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妥善运用多元调解组织力量,在诉前、诉中化解矛盾纠纷,保护群众利益,减少诉讼,促进社会和谐、保障经济发展。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率	≤100%	历史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约送达、普通邮寄案件法律文书数量	≥30000件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雇员制、聘用人员考核合格率	≥95%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执行案件实际执结率	≥70%	历史标准
			先前调解成功率	≥20%	历史标准
			法定期限内立案率	≥95%	历史标准
			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89%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多元解纷机制化解社会矛盾效果	效果显著	历史标准
			弘扬司法民主、促进司法公开	大力弘扬、有力促进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或受益群体满意度	>8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2	完成办案用车更新，确保行驶安全；完成审判用办公设备购置工作。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购置更新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业务购置更新数量	>3件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90%	历史标准
			业务装备经费保障率	=100%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对业务装备的满意程度	≥9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3	全面实现科技手段在全省法院机关执法办案、法律监督、规范执法、法院管理、网络平台等各项法院工作中应用的目标，建立面向社会的公共服务系统，积极发挥信息化在司法审判、司法人事、司法政务、司法便民及司法公开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3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历史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天数	≥320天	历史标准
			故障排除率	≤100%	行业标准
			信息系统数据实时更新率	≥95%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审判工作提供信息技术支持	有力支持	历史标准
			保障机关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转	有力保障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日常信息化运行维护满意度	≥80%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1		公开招录、遴选、选拔辅助办案人员，满足审判工作需要；保障人民陪审员依法参加审判活动，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妥善运用多元调解组织力量，在诉前、诉中化解矛盾纠纷，保护群众利益，减少诉讼，促进社会和谐、保障经济发展。保障办案人员开展审判、执行业务活动的正常运转，公平公正办理行政、再审、民事、刑事、执行等案件，及时处理信访案件、网络舆情；做好司法救助、破产援助工作，扎实推进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等其他办案业务，促进矛盾纠纷解决，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约送达、普通邮寄案件法律文书数量	>10000 件	> 30000 件	> 30000 件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聘用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年度档案归档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或受益群体满意度	>80%	>80%	>80%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2		提高法院业务装备保障水平，规范化采购更新和使用各类装备。完成办案用车更新，确保行驶安全；完成审判用办公设备购置工作。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行政府采购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正常使用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审判工作提供长效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用车、办公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0%	≥90%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3	保障全院信息化系统稳定、安全运行，及时解决各子系统运行中发生的各类软、硬件故障，为以审判、执行为中心的各项工作提供有力的信息技术支持。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3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天数	-	320	32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排除故障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数据实时更新率	≥98%	≥98%	≥98%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转	有力支持	有力支持	有力支持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日常信息化运行维护满意度	≥80%	≥80%	≥80%	历史标准

表 12-1

单位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2025 年 11 月 20 日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5203T000000134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马路	联系电话	027-87521191
单位地址	民院路 789 号	邮政编码	430073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9 年
项目申请理由	作为国家审判机关, 两级人民法院承担着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能作用。为保障审判执行为中心的各项审判工作的正常进行, 根据全市两级法院各类审判、执行业务的性质、案件数量、开展活动支出内容, 设立审判、执行业务经费项目, 主要为行政、再审、民事、刑事、执行等案件办案经费和司法救助、破产援助、反恐、扫黑除恶等其他办案业务经费。		
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审判业务要求实施, 主要是办案办公费、宣传费、差旅费、劳务费、培训费、司法救助经费、文书集约送达费、信访维稳经费、多元化解纠纷经费等。		
项目总预算	2312.15	项目当年预算	2312.1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项目预算情况: 2024 年度预算 2255.97 万元, 2025 年预算 2106.53 万元。 2、预算变动情况: 2026 年比 2025 年度增加 205.62 万元, 主要增加文书集约送达费。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312.1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61.07
	其中: 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361.07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951.08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办案办公耗材及其他办公支出	办案日常耗材支出复印纸、硒鼓墨盒、打印纸、办公用品、档案盒购置费及其他办公支出	办公费	163.88	根据历年办公费用测算得出。	
房屋租赁费用	和平法庭及南湖法庭租用房屋产生的租赁费用	租赁费	31.4	根据历年租赁费用测算得出。	
集约送达邮政经费	根据办案需要，部分法律文书采用集约送达方式、部分法律文书仍采用传统邮寄送达方式。	邮电费	240	根据上级部门规定支出标准：集约送达根据市法院统一招投标，预计支出费用 240 万元。	
差旅费	办案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用于各业务庭及执行局、人民法庭案件送达、异地取证、保全财产、异地执行等业务	差旅费	40	根据前两年出差频率及全年案件数 5 万件测算。	
案卷扫描费	电子卷宗同步扫描，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完成案卷扫描至归档所需工作	委托业务费	125.82	根据往年案卷扫描情况预估得出。	
多元化解纠纷费	诉前需委托调解、向调解员支付的劳务费	劳务费	100	多元化解纠纷预计费用 100 万元。	
雇佣制司法辅	雇员制书记员	劳务费	512.15	根据往年费用情况预估得出。	

助人员经费					
聘用人员经费	聘用人员、派遣人员等	劳务费	977.9	根据往年费用情况预估得出。。	
培训费	法院人员业务知识交流培训；法官培训、干警培训、审委会学习、警务技能训练；法学会会费	培训费	1	根据往年费用情况预估得出。	
干警加班餐费	干警加班用餐	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	10	根据往年加班餐费预估。	
宣传费用	司法宣传，普法释法	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	5	根据往年费用支出预估。	
信访费用	信访维稳，保障司法办案	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	105	根据往年费用支出预估。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档案电子卷宗扫描服务		1		125.82	
邮政服务		1		24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解决“案多人少”矛盾，合理配备办案辅助人员、购买社会化服务，大力促进法官集中精力审理案件，提升立案、审判效率，提高办案质量；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加大执行力度，规范执行行为，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执法队伍，为解决执行难提供有力组织保障。公开招录、遴选、选拔辅助办案人员，满足审判工作需要；保障人民陪审员依法参加审判活动，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妥善运用多元调解组织力量，在诉前、诉中化解矛盾纠纷，保护群众利益，减少诉讼，促进社会和谐、保障经济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		公开招录、遴选、选拔辅助办案人员，满足审判工作需要；保障人民陪审员依法参加审判活动，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妥善运用多元调解组织力量，在诉前、诉中化解矛盾纠纷，保护群众利益，减少诉讼，促进社会和谐、保障经济发展。保障办案人员开展审判、执行业务活动的正常运转，公平公正办理行政、再审、民事、刑事、执行等案件，及时处理信访案件、网络舆情；做好司法救助、破产援助工作，扎实推进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其他办案业务，促进矛盾纠纷解决，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率	≤100%	历史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约送达、普通邮寄案件法律文书数量	≥30000件	历史标准
			雇员制、聘用人员考核合格率	≥95%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执行案件实际执结率	≥70%	历史标准
			先前调解成功率	≥20%	历史标准
			法定期限内立案率	≥95%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89%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多元解纷机制化解社会矛盾效果	效果显著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弘扬司法民主、促进司法公开	大力弘扬、有力促进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或受益群体满意度	>80%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约送达、普通邮寄案件法律文书数量	>10000件	>30000件	>30000件	历史标准
			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聘用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100%	100%	95%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年度档案归档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社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历史标准

			会 和 谐 稳 定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服 务 对 象 或 受 益 群 体 满 意 度	>80%	>80%	>80%	历史标准

表 12-2

单位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 装备购置更新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5203T000000133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马路		联系电话	027-87521191
单位地址	民院路 789 号		邮政编码	430073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9 年
项目申请理由	保障审判业务对执法执勤用车、办案用办公设备、警用设备使用需求，设立该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审判工作及日常办公要求购置办公设备等。			
项目总预算	3.00		项目当年预算	3.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项目预算情况：2024 年度预算 447.8 万元，2025 年预算 13.01 万元。 2、预算变动情况：2026 年比 2025 年度减少 10.01 万元，主要减少办公设备购置和服装购置等费用。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3.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办公设备购置	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警用设备的支出	办公设备购置	3	依据实际需求及市场价格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完成审判用办公设备购置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提高法院业务装备保障水平，规范化采购更新和使用各类装备，完成审判用办公设备购置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购置更新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业务装备购置数量	>3件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9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装备经费保障率	=100%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对业务装备的满意程度	≥90%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行政府采购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正常使用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审判工作提供长效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用车、办公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0%	≥90%	历史标准

表 12-3

单位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5203Y00000011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马路	联系电话	027-87521191
单位地址	民院路 789 号	邮政编码	430073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9 年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省法院全省法院“两个一站式”建设和《全市信息化“一中心、六平台、十八个应用系统”推广方案》的要求，对标最高法院质效评估体系，围绕多元解纷息诉和提高审判质效，构建现代诉讼服务体系。为保障法院审判中心业务和综合管理工作，充分发挥信息化的技术支撑作用，努力打造“线下”集中，“线上”集成，开放互动，交融共享的诉讼服务体系，特申请财政安排此项经费。		
项目主要内容	保障全年全院信息化系统稳定、安全运行，及时解决各子系统运行中发生的各类软、硬件故障。为以审判为中心的各项工作提供有力的信息技术支持。		
项目总预算	133.45	项目当年预算	133.4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项目预算情况：2024 年度预算 175.9 万元, 2025 年预算 178.28 万元。 2、预算变动情况：2026 年比 2025 年度减少 44.83 万元，主要减少了科技法庭经费及案件管理年费等。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33.4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3.45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33.4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0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信息化维修（护）费	科技法庭经费及网络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	维修（护）费	133.45	依据往年标准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科技法庭维护	1	16.8			
桌面应用与终端设备运维服务	1	22			
网络安全及信息化运维服务	1	32			
无纸化运行保障服务	1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全面实现科技手段在全省法院机关执法办案、法律监督、规范执法、法院管理、网络平台等各项法院工作中应用的目标，建立面向社会的公共服务系统，积极发挥信息化在司法审判、司法人事、司法政务、司法便民及司法公开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全院信息化系统稳定、安全运行，及时解决各子系统运行中发生的各类软、硬件故障，为以审判、执行为中心的各项工作提供有力的信息技术支持。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历史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天数	≥320天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故障排除率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数据实时更新率	≥95%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审判工作提供信息技术支持	有力支持	历史标准
			保障机关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转	有力保障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日常信息化运行维护满意度	≥80%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天数	-	320	32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排除故障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数据实时更新率	≥98%	≥98%	≥98%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转	有力支持	有力支持	有力支持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日常信息化运行维护满意度	≥80%	≥80%	≥80%	历史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6 年收支总预算 9142.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191.66 万元，其他收入 951.08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1944.16 万元，减少 17.54%，主要原因是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开支。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收入预算 9142.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191.66 万元，占 89.6%，其他收入 951.08 万元，占 10.4%。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支出预算 9142.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94.14 万元，占 73.22%，项目支出 2448.6 万元，占 26.7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191.66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191.66 万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安排。支出包括：公共

安全支出 6352.7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1.2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30.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97.67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191.66 万元。其中：(1) 本年预算 8191.66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601.19 万元，降低 6.84%，主要是改造建设项目支出减少；(2) 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6694.14 万元，占 81.72%，其中：人员经费 5616.05 万元、公用经费 1078.09 万元；项目支出 1497.52 万元，占 18.28%。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26 年预算数 4855.26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74.32 万元，上升 1.55%，主要是增加了人员经费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6 年预算数 133.45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14.83 万元，下降 1%，主要是 2026 年部分信息化系统维护费用支出调整减少。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2026 年预算数 1364.07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574.61 万元，降低 29.64%，主要是办案项目委托业务费支出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 33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18 万元，上升 5.77%，主要是增加根据

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175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62万元，上升1246.15%，主要是根据养老保险制度增加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99.21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72.79万元，减少42.32%，主要是减少了退休人员社保改革前奖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7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万元，增长16.67%，主要是增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社会保险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6年预算数270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0万元，上升3.85%，主要是根据医疗保险制度增加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6年预算数360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0万元，增长2.86%，主要是根据医疗保险制度增加由单位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6年预算数368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3万元,增加0.82%,主要是增加由单位按照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6年预算数64.37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0.94万元,下降1.44%,主要是减少由单位按房改政策规定为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6年预算数165.3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26.3万元,增长18.92%,主要是增加由单位按房改政策规定为职工发放的购房补贴。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694.1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5616.05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5563.25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2.80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1078.09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51.00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17.89 万元，下降 25.97%，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 17.89 万元。具体包括：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一致。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89 万元，下降 25.97%，主要原因是 2026 年未购置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比上年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项目支出 244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1497.52 万元，单位资金 951.0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 133.45 万元，主要用于我院信息化日常运行维护支出。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经费 2312.15 万元，用于我院办公差旅、培训、邮寄、审判辅助人员劳务等支出。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装备购置更新经费 3 万元，主要用于我院办案设备购置、被装购置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6 年机关运行经费 1078.09 万元，2025 年为 1144.47 万元，减少 66.38 万元，下降 5.8%，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降经费支出。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899.98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773.71 万元，下降 46.23%，主要原因是货物类及工程类采购支出减少。其中：货物类 43 万元，服务类 856.98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882.63 万元，包括物业管理费 357.36 万元，信息化维护服务 133.45 万元，印刷服务 23 万元，会计审计服务 3 万元，集约送达服务 240 万元，档案电子化扫描服务 125.82 万元。

(四) 委托业务费预算情况

2026 年委托业务费支出 125.82 万元，全部为案卷扫描费用。

(五)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23 辆，其中：执法执行用车 22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单位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7 台(套)。2026 年新增国有资产 3 万元，主要为办公设备。

(六)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6 年，预算支出 9142.74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三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

时，拟对 2025 年单位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单位资金：是指除财政拨款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

(三)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法院（包括各专门法院）的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离退休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